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
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報名期間退費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	繳費期限截止前(106年8月2日前)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費用	1. 報考人重複繳費 2. 報考人溢繳費用	由試務處審核，通知報考人後，主動辦理退費	由試務處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報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附註：

1. 退費申請書：請至甄試網站(<http://exam.taipower.com.tw/>)下載。
2. 行政作業費：包含代收報名費手續費、郵資、匯票手續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3. 報名期間退費期限：繳費期限截止前(106年8月2日24:00前)，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辦理退費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6年新進職員甄試試務處
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11樓
電話：(02)2366-6409 傳真：(02)2365-6869